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調任；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之委任；替代董事之變更；及 釐訂董事薪酬

董事會茲公佈以下事宜，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

(i) 陳永嵐先生（「陳永嵐先生」）由聯席主席調任為主席；

(ii) 鍾國興先生（「鍾先生」）由聯席主席調任為副主席，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iii) 張曉東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iv) 王光祖先生（「王先生」）因需處理其個人職業安排，無法投入更多時間持續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已辭任耿志遠先生（「耿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榮譽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替代董事；及

(v) 陳蕾先生（「陳蕾先生」）獲委任為耿先生（非執行董事、榮譽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替代董事。

(vi)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月港幣兩萬元。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下列董事會變更，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

主席之調任

陳永嵐先生（「陳永嵐先生」）由本公司聯席主席調任為主席，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

陳永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永嵐先生 2025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1985年至2001年，陳永嵐先生擔任聯合國高級官員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資訊技術中心主任，曾主持聯合國新一代全球資訊管理系統的設計開發和實施部署，為聯合國全球機構改革作出特殊貢獻，並推動資訊技術的全球化發展，以及推動多個發展中國家制定資訊產業戰略。2002年至2012年，陳永嵐先生擔任瑞典政府投資促進署副署長、駐華首席代表及工業參贊，為中瑞兩國在投資促進領域及資本市場的新型合作方面，作出了開創性的貢獻，在此期間推動完成了創記錄的200多家中瑞企業的跨境投資。2013年至2022年，陳永嵐先生擔任法國歐瑞澤基金集團的資深合夥人兼亞太中國區總裁（基金規模330億歐元），開拓中歐的跨境投資，成功推動20多家跨境並購投資交易專案落地中國和亞太市場，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跨境投資和中國價值創造的募投管退方法論，以及引進歐洲的ESG和綠色投資經驗落實於亞太中國的跨境投資專案。此外，陳永嵐先生於2020年參與發起成立中法雙邊基金—中法合作基金（基金規模10億歐元），該基金由中國投資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及歐瑞澤集團於2019年在習近平主席與馬克龍總統見證下共同組建，旨在投資於中國市場具有高發展潛力的優質歐洲企業。2022年起，陳永嵐先生擔任新加坡富敦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投資。同時擔任富敦亞洲碳中和基金合夥人。該基金為亞洲首個專注於投資零碳及ESG領域，並以東南亞、印度等新興亞洲經濟體為目標的成長型私募股權基金。富敦基金為淡馬錫機構成員，基金管理規模達400億美元，是亞洲領先的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陳永嵐先生擁有美國紐約大學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密西根東部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以及上海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本科學歷。陳永嵐先生曾擔任社會職務包括：聯合國項目事務署可持續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影響力投資高級顧問、美國國際經濟發展委員會國際理事、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高級顧問。陳永嵐先生現為聯合國貿易發展組織高級顧問，彼擁有三十多年在聯合國、歐洲、美國、新加坡及中國的國際化工作經驗，具有在金融投資、國際外交及高科技領域的資深經驗。陳永嵐先生現時 65歲。

陳永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日（即 2025 年 6 月 4 日）起獲委任，初始任期為三年，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厘定為每月收

取港幣兩萬元。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告日期，陳永嵐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調任

鍾國興先生（「鍾先生」）由聯席主席調任為副主席，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

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自 2023 年 10 月 6 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獲委任為主席。鍾先生持有碩士學位。彼於銀行、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期間，彼亦擔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5）之執行董事及東方藏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帶領團隊與世界三大評級機構（穆迪、標普、惠譽）合作，對中國東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東方國際有限公司進行信用評級，為中國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首家進行此類評級。鍾先生於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曾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鍾先生現時 59 歲。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即 2023 年 10 月 6 日）起獲委任，初始任期為三年，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厘定為每月港幣兩萬元。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于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之委任

張曉東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曉東大學學歷，1986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中國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工作，199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香港上市公司從事國際貿易、國際金融、項目投資等工作。2011 年至今，在香港上市公司從事投資、新能源產業發展工作，2022 年起擔任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新能源事業部總經理。張先生深刻理解國家關於“雙碳目標戰略”和新能源產業的政策及意義，瞭解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方向和行業動態，與相關部門、企業有深度溝通與合作。張先生現時 61 歲。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即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獲委任，初始任期為三年，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厘定為港幣兩萬元。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于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替代董事之變更

王光祖先生（「王先生」）彼因須處理個人職業安排，未能投入更多時間持續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於同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名譽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耿志遠先生（「耿先生」）的替任董事職務；及陳蕾先生（「陳蕾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名譽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耿先生的替任董事，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

陳蕾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蕾先生 1986 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中央電視臺工作參與策劃、編導、製作多類電視節目，其中中央電視臺出品的《感動中國》廣為人知。2000 年後，出任國家林業局生態中國工作委員會宣傳部部長，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宣傳部部長、戰略與發展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副秘書長、秘書長。陳蕾先生現時 62 歲。

本公司與陳蕾先生之間並無關於其被委任為耿先生的替任董事的服務合約，並且作為替任董事在本公司沒有固定的任期。根據公司章程，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決定如果其是董事，將導致其辭去該職位或其委任者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事件的發生。陳先生將不會就其被委任為耿先生的替任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陳蕾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及資格；（ii）在集團中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在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並無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就陳蕾先生的委任通知股東及/或聯交所。

隨著陳先生獲委任為耿先生的替任董事後，彼亦獲委任為耿先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替任主席，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

董事會歡迎張先生及陳蕾先生加入董事會。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不存在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東注意其辭職的事宜。

董事會感謝王先生在任期內對公司的貢獻。

董事薪酬

經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月港幣兩萬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效。

根據董事會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陳永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5 年 11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嵐先生、鍾國興先生及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其代替)；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